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

关于公示第一批全国再生有色金属行业 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 拟认定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全国再生有色金属领域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有关申报通知精神，经资格审查、申报答辩和专家评审，提出拟认定名单，包括4个重点实验室和5个工程研究中心，现予以公示。

单位和个人对名单有异议的，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的，须以事实为依据，内容具体详实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，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异议材料上请签署真实单位和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，相关信息将依法受到保护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2号楼3层
再生金属分会科技环保部（邮编：100037）；

联系人：杨丽丽：010-88334677 转 827

尚辉良：010-88334677 转 82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重点实验室拟认定名单

2.工程研究中心拟认定名单



附件 1.重点实验室拟认定名单

- 1.城市矿产综合评价重点实验室（北京工业大学）
- 2.城市矿产资源化重点实验室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）
- 3.电子废弃物再生利用重点实验室（江苏理工学院）
- 4.铅酸蓄电池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（超威电源有限公司、北京化工大学）

附件 2.工程研究中心拟认定名单

- 1.废铅酸蓄电池再生利用工程研究中心（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）
- 2.稀贵金属再生利用工程研究中心（徐州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研究院）
- 3.再生黄铜工程研究中心（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）
- 4.再生铸造铝合金工程研究中心（南通大学、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）
- 5.再生铅工程研究中心（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工业大学）